

張繼禹 主編

中華道藏

華夏出版社

『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編 張繼禹

冊主編 李大華

中華道藏

第二六冊

華夏出版社

目錄

001 玄珠錄	一
002 道體論	一六
003 坐忘論	二八
004 天隱子	三五
005 宗玄先生文集	三七
006 宗玄先生玄綱論	五九
007 心目論	六九
008 三論元旨	七一
009 大道論	七九
010 乾元子三始論	八八
011 玄真子外篇	八九
012 化書	九八
013 莊列十論	一一五
014 太虛心淵篇	一二三
015 三要達道篇	一二六
016 六根歸道篇	一二七
017 明真破妄章頌	一二八
018 三十代天師虛靖真君語錄	一三一

019 峴泉集	一五五
020 純陽真人渾成集	二五九
021 重陽立教十五論	二七一
022 重陽全真集	二七三
023 重陽教化集	三五九
024 重陽分梨十化集	三八三
025 重陽真人授丹陽二十四訣	三九二
026 重陽真人金關玉鎖訣	三九四
027 丹陽真人語錄	四〇三
028 丹陽真人直言	四〇九
029 洞玄金玉集	四一四
030 丹陽神光燦	四七九
031 漸悟集	四九三
032 水雲集	五二二
033 無爲清靜長生真人至真語錄	五四六
034 仙樂集	五五九
035 礪溪集	五九二
036 大丹直指	六三一
037 雲光集	六四五
038 太古集	六八七
039 晉真人語錄	七〇四
040 草堂集	七一〇

041 清和真人北游語錄	七二五
042 葆光集	七五三
043 盤山棲雲王真人語錄	七八四

001 玄珠錄

經名：玄珠錄。唐王暉（號玄覽）講述，門人王大霄集錄。二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

玄珠錄序

道士王大霄撰

先師族王氏，俗諱暉，法名玄覽。先祖自晉末從并州太原移來，今爲廣漠綿竹普閭人也。大霄繼體承華，蒙恩入道，豈能敵先人之舊德、測天性之涯量哉。伏聞鄉老說：師年十五時，忽異常日，獨處靜室，不羣希言，自是之後，數道人之死生、童兒之壽命，皆如言。時人謂之洞見。至年三十餘，亦卜筮，數年云不定，棄之不爲，而習弄玄性、驚反折法，捷利不可當。耽翫

大乘，遇物成論，抄嚴子《指歸》於三字後，注老經兩卷、及乎神仙方法、丹藥節度，咸心謀手試。既獲其要，乃携二三鄉友往造茅山，半路覺同行人非仙才，遂却歸鄉里，歎長生之道無可共脩，此身既乖，須取心證。於是坐起行住，唯道是務。二教經論，悉遍披討，究其源奧，慧發生知，思窮天縱，辯若懸河瀉水，注而不竭。而好爲人相蠶種，逆知豐損，別宅地之利害，見墓田之氣色，識鬼神之情狀，況衆咸信重之。嘗有一家欲造屋，材木已具，問立屋得不。不許立。至明年，又問得不。又言不得。更至明年，又問得不。亦言不好。於是數月間，家遭官事，屋宅資財無以供賣。此人方念斯言。有一家兒子患眼，爲祭其門前桑樹朽孔，遂差。或有問病，爲處方合藥，驗後以爲奇。有人平常請問穴厄，或報云：至明年四月一日方好。果至月前三十日夜中亡縣中。故人家有患難，無遠近皆往問，即便爲言臧否，人信之，及還如所言。或到深厚家，莫不盡出子女

親表求相，皆爲列言其貧富壽夭，預鑒於未然。行事多奇，皆此類也。亦教人九宮六甲、陰陽術數，作遁甲四合圖，甚省要。年四十七，益州長史李孝逸召見，深禮愛，與同遊諸寺，將諸〔大〕德對論空義，皆語齊四句，理統一乘，問難雖衆，無能屈者。李公甚喜。時遇恩度爲道士，隸籍於至真觀。大霄時年兩歲也。既處成都，遐邇瞻仰，四方人士，欽挹風猷。貴勝追尋，談經問道，將辭之際，多請著文。因是作《真人菩薩觀門》兩卷，貽諸好事。曾往還州路，遇道靜人稀時，有賢者在後數十步，有一老人如隱者狀，逆行來過，顧視師良久，逢賢者語曰：此人是真人。賢者問若爲。老人曰：眼瞳金色，言訖行去。以是論之，亦玄會於嘉號矣。年六十餘，漸不復言灾祥，恒坐忘行心。時被他事繫獄一年，於獄中沉思，作《混成奧藏圖》。晚年又著《九真任證頌》、《道德諸行門》兩卷。益州謝法師、彭州杜尊師、漢州李鍊師等及諸弟子，每諮論妙義，詢問經教，凡所

受言，各錄爲《私記》。因解洪元義，以後諸子因以號師曰洪元先生。師亦不拒焉。又請釋老經，隨口便書，記爲《老經口訣》兩卷，並傳於世。時年七十二，則天神功元年戊戌歲，奉敕使張昌期就宅拜請，乘驛入都，閏十月九日至洛州三鄉驛羽化。嗚呼。人而云亡，道焉乎在，非經文翰，千載誰傳。《蘇遊靈驗記》雖略陳梗槩，太霄以暗乏，不明慈訓，有預聞見，寡於深遠，謹集諸子《私記》，分爲兩卷，並爲序傳，題曰《玄珠》。取其明淨圓流，好道玄人可貴爲心寶，故以珠名之。師亦名之爲《法寶》，故法寶序云：聖人之經，淺者見之有淺義，深者見之有深理，深淺俱通，真僞等用。竊以往古當今，玄文空論，清言脆句，趨道之速，未居于上，非得之於赤水，奚以鑒諸云爾。

玄珠錄卷上

洪元王玄覽法師口訣

十方諸法，並可言得，所言諸法，並是虛妄。其不言之法，亦對此妄。言法既妄，不言亦妄。此等既並是妄，何處是真。即妄等之法，並悉是真。此等既悉是真，前者何故言妄。爲起言故，所以說妄。何故說真。爲起言故，所以說真。何故起言。欲達彼耳。故彼何須聽，欲通心故。何故通心。令得道故。

萬物稟道生，萬物有變異，其道無變異。此則動不乖寂，如本印字，以物稟道故。物異道亦異，此則是道之應物。如泥印字。將印以印泥，泥中無數字，而本印字不滅。此論道動不乖寂。本字雖不滅，復能印多泥。多泥中字與本印字同，此論物動道亦動，故曰既以與人己愈有。

道無所不在，皆屬道應。若以應處爲是者，不應不來，其應即死；若以

不應處爲是者，其應若來，不應處又死。何處是道？若能以至爲是者，可與不可俱是道；若以爲非者，可與不可俱非道。道在境智中間，是道在有知無知中間，觀縷推之，自得甚正，正之實性，與空合德，空故能生能滅，不生不滅。

道能遍物，即物是道，物既生滅，道亦生滅。爲物是可，道皆是物；爲道是常，物皆非常。

經云：自僞不別真。請問真道之行。答：境盡行周，名爲正道。舒心遍境，出智依他。他處若周，則爲大體，大體既就，即墮小身。兼以小身並同境分，常以心道爲能境，身爲所能。能所互用，法界圓成，能所各息，而真體常寂。

問：經云道與衆生相結連，若爲同異？答：道與衆生亦同亦異，亦常亦不常。何者？道與衆生相因生，所以同。衆生有生滅，其道無生滅，所以異。異法不同處，名亦不相待。

難：名既不相待，云何輒得名於

同，輒得名於異，輒得言於常，及言於非常。答：其法中各無比故，各無因故。

〔難〕：由何得其名？若許有名者，明知一法有兩名。若許無名者，明知一法無一名。答：我但彊言之，所以有其名。雖彊即一時彊，是同亦是異，是常是無常，忘即一時忘，非同亦非異，非常非無常。其法真實性，無彊無不彊，無常無不常。云何於無中，而彊立名字？答：入默難其法，若定是於默。天下無彊者，若也有彊者，其默還非真。又答：只爲見默故，所以於中會見彊，其默元來無，明知亦無彊。

論云：道性衆生性，皆與自然同。衆生稟道生，衆生是道不？答：衆生稟道生，衆生非是道，何者？以非是道故，所以須脩習。

難：若衆生非是道，而脩得道者，乃得身外道。衆生元不云，何言脩得道？〔答〕：衆生無常性，所以因脩而得道。其道無常性，所以感應衆生脩。衆生不自名，因道始得名。其道不自

名，乃因衆生而得名。若因之始得名，明知道中有衆生，衆生中有道，所以衆生非是道，能脩而得道，所以道非是衆生，能應衆生脩。是故即道是衆生，即衆生是道。起即一時起，忘即一時忘。其法真實性，非起亦非忘，亦非非起忘。入等存之行者，自了得理則存，存中帶忘則觀，觀中得通則存。

道與衆生互相因，若有衆生即有道，衆生既無道亦無。衆生與道而同彼，衆生與道而俱順。云何立法教，獨勸衆生脩？〔答〕：衆生若得道，得道離所脩，道若應衆生，道即離所習。經既不許著，何得有修習。所言修習者，法因妄立名。妄法既非真，教言並糟粕，何故苦執教，而言有所脩。是故道與衆生教，三皆不可得。三既不可得，亦乃非是空，不合亦不離，真實之如是。衆生與道不相離，當在衆生時。

道隱衆生顯，當在得道時。道顯衆生隱，只是隱顯異，非是有無別。所以其道未顯時，脩之欲遣顯，衆生未隱時，捨三欲遣隱，若得衆生隱，大道即圓

通，圓通則受樂。當其道隱時，衆生具煩惱，煩惱則爲苦，避苦欲求樂，所以教遣脩，脩之既也證。離脩復離教，所在皆解脫，假號爲冥真。道常隨生死，與生死而俱，彼衆生雖生道不生，衆生雖死道不死。衆生若死，其道與死合，衆生若生，其道與生合。經生歷死，常與道合，方可方不可。若可於死者，生方則無道，若可於生者，死方則無道。其道無可無不可。所以知道常生死而非常，生死之外無別道，其道之外無別生死。生死與道不相捨離，亦未曾即合。常有生死故，所以不可即。不捨生死故，所以不可離。入等從等入觀，觀通入存，存若忘復觀。觀不妨存，存不妨觀。觀即存於存，存即存於觀。存觀不一不二，亦一亦二，入等復觀而存之。

諸法若起者，無一物而不起，起自衆生起，道體何曾起。諸法若忘者，無一物而不忘，忘自衆生忘，道體何曾忘。道之真實性，非起亦非忘。若言真是非起忘，起忘因何有？道即不遍

於起忘，由何得名道，由何名起忘？還因起忘知實性，復因實性識起忘？成即一時成，滅即一時滅。入等論明闇雖生滅，未曾捨虛空，虛空雖常住，未曾捨明闇。明闇有生滅，虛空不生滅。虛空有明闇，明闇非虛空。只是明闇空，復是空明闇。明闇與空不曾一，不曾二，亦是一，亦是二。四語之中道，不一亦不二，亦非一非二。入等乃存，常以所知爲己身，以能知爲己心，即知見等法爲可道，知見性空爲真道。知見無邊爲大身，似見爲大眼，似聲爲大耳，識所知爲大心，大心性空爲解脫，解脫即心漏盡，心漏盡即身漏盡，身漏盡，而非無此等，而即體常空。能觀所觀，總同屬心，亦同屬境。心之與境，各處其方，實不往來，從何而起。若悟起同不起，即得於心定矣。

一切衆生欲求道，當滅知見，知見滅盡，乃得道矣。雖衆生死滅後，知見自然滅，何假苦勸脩，彊令滅知見。釋死不自由死，死時由他死，死後知見滅，此滅並由他。後身出生時，生時會

由他，知見隨生起，所以身被縛，不得道矣。若使身在未滅時，自由滅知見，當至身滅時，知見先以無，至己後生時，自然不受生，無生無知見，是故得解脫。贊曰：

死不自由死，死後由他生。

知見由我滅，由我後不生。

身有重先了，身中諸有既空，其空亦空，心有天遊，空有俱空，心無所係。

將巡以約人，隨人有始終。將巡以約環，隨環無始終。何以故？人環共生巡故，其巡處三相亦四相，隨人隨環，自隨隨空。

難：此巡處在何方？人環元不增，云何得有巡？答：諦而觀此巡，不在人環外，而得有此巡，巡又非聲色，畢竟皆空。行者當以知知於巡，其巡既空知亦空，其知既空，則同無知。無知之中，無巡無空。無空則無知，無知誰當與。此等既無不有知，亦無有無知。

又曰：其若有知，却有有名無知。其知元不有，無有無無知。心中本無

知，對境始生知，心中非無知，不對剩無知。人道木火亦然。故曰無常可使有，有常可使無。因有對不對，有知有不知，不因對不對，無知無不知。有知有不知，有所而不知，無知無不知，無所而不知。故曰身之所見舊國舊都，望之暢然，況歸無知至性至體之都邑乎，則洞然妙矣。將心對境，心境互起。境不搖心，是心妄起，心不自起，因境而起。無心之境，境不自起，無境之心，亦不自起。可道爲假道，常道爲真道。若住於常者，此常會是可。何者？常獨住常，而不遍可故，此常對可故。其常會成可赴，言已出世，言常亦言可。若也不起言，無常亦無可。常可既元無，亦無無常可。若在衆言等，則是有欲觀其微。若悟衆言空，則是無欲觀其妙。

體用不相是。何者？體非用、用非體。諦而觀之，動體將作用，其用會是體，息用以歸體，其體會是用。存之有四，忘之無一。

天下無窮法，莫過有與無，一切有

無中，不過生與滅，一切衆生中，不過常與斷，所生不過四生，生居不過六道。

不但可道可，亦是常道可，不但常道常，亦是可道常。皆是相因生，其生無所生，亦是相因滅，其滅無所滅。

空見與有見，並在一心中。此心若也無，空有之見當何在。一切諸心數，其義亦如是。是故心生諸法生，心滅諸法滅，若證無心定，無生亦無滅。

道常四是，是有是無是有無，疑非有無。一常二非。非有非無，非捨有無。平之則墮一，不平不見一，道則平與不平俱是。道絕聖棄智，從凡至聖，此聖還對凡，當其在凡時，與凡早已謝，其凡既謝聖亦謝，凡聖兩俱忘。無智亦無仁，寡欲而歸道。

問：絕聖已至於聖者，可許令其絕，元未至聖者，若爲遣其絕？答：止論已至聖，不論未至者，未至元無聖，無聖若爲紀。

大道應感性，此性不可見。衆生愚智性，此性不可見。道性衆生性，二

性俱不見，以其不見故，能與至玄同。歷劫無二故，所以名爲同。又言：是亦不可，大道體真，未曾非道，衆生體假，未曾不變，歷劫殊方，所以名異。

大人握玄本，無心應物通。識通六道，是名大人。六道雖殊，無非大者，故名玄本。

大道師玄寂，其有息心者，此處名爲寂，其有不息者，此處名非寂。明知一處中，有寂有不寂，其有起心者，是寂是不寂，其有不起者，無寂無不寂。如此四句，大道在其中。又曰：有爲動，無爲寂，要搖始動，不搖自寂，只於動處寂，只於寂處動，只將動動於寂，只將寂寂於動。動寂雖異，正性止一，正性雖一，不關動寂。動寂雖二，正性不關，亦如泥印矣。若將寂心以至動，雖動心常寂。若將動心至寂，雖寂而常動。常有定故破其先，常有先故破其定。違則交相隱顯，合則定慧二俱。

一心一念裏，並悉含古今，是故一念與一劫，非短亦非長，一塵一世界，非大亦非小。故聖人在今，能說古事，

皆用追文逆曆，而得其實。是以今文說古事，古有皆可行，古無不可行，故曰玉曆出世，含規萬理。

問曰：云何今日心，乃能念古事？云何古昔事，謂在今念裏？古事若在今，則知過去未過去。今心若在今，則知未來猶已來。若云定未來，云何有今能知古？若云定過去，云何古實猶在今？既將今心念古事，復將古事係今心。明知一心一念裏，含古復含今，以是今古故，一心不可得，以是一心故，二心不可得，是則不一亦不二，能一亦能二。是有亦是無，無無亦無有，以其是有故，將有以歷之；以其是無故，將無以歷之。棄無而入道，將有以歷之，棄有而出世，世法既生滅，棄世而入道，道性無生滅，今古現無窮。故云：廓然衆垢淨，洞然至太清，世界非常宅，玄都是舊京。

問：絲中有五音不？答：有五音性。其絲未成絃，絲中無五音，絲中亦無性，亦無相結連。其絲若成絃，彈之有音相，不彈有音性，二有相結連。明

知一絲之中，有有亦有無，其中之性，非有亦非無。若欲破於有，絲中音性非是有。若又破於無，絲中音性非是無。以非有無故，破之不可得，所以得常存。

問：絲中無音，彈會出音，乘中無牛，輓之即有，二無云何同？絲中有性，其性常有，絲中有音，音有興廢，二有云何同？答：各是二有二無，相因相結連，所以有無是各同。煩惱衆生脩得聖人道，觀之又見煩惱之中無有道，又見得道之時無煩惱微，得道之時，煩惱在何方，道復從誰得？

又云：諦自觀之，煩惱無藏處，而復無煩惱，明知煩惱滅。其道無他與，而復得道者，明知是道生。若許定如是，俱悉受生滅，其道亦不優，煩惱亦不劣，何須苦欲滅煩惱，求欲至道場。道與煩惱，究竟並無餘。又答言：道言我道體，本末之如是，於今不曾生煩惱。又答云：畢竟之如是，於今未曾滅，何故言道與煩惱，妄云有生滅。何者？諦觀此四，畢竟不可違，乃於此法

中，無餘無不足。若言常住四，於法則不周，其一與無量，明知則不遍。若許能遍者，其四非真實，不審此復云何？答：其四各相違，生滅不同時，處一而三廢，在二亦不俱。將一以歷諸，何多而不遍？有一復有多，故能有一有無量，故能有有復有無，故能有斷復有常，有優復有劣。大道正性中，無優亦無劣，不有亦不無，遣誰有生滅。既無物而生滅，故云道場與煩惱，畢竟並無餘，行者行道之時，當守於正心，無失於正性。

問：性復是誰性，心復是誰心？答：還是四句心，復是諸法性。若無四句，並無其心。若無諸法，並無其性。有則一時有，遍法界而無方。無即一時無，並纖密而俱盡。在此無所言，彊名爲大道。

至道常玄寂，言說則非真，爲欲化衆生，所以彊言之。言有四句，道皆起應，起應彼矣，便成四病。然句之所起，前後不同時，應一而三廢。或言初而三未來，或言終而三已去。然一之

所起，由三而得，此三既其廢，一亦不獨立。當正在一時，此三早已忘，其三既忘一亦忘。

問：道何故起，言要須廢？答：爲衆生有興廢故，所以將廢廢於興，所以將興興於廢，太道正性中，無興亦無廢。處此地，約四句而言，名爲四句心。當在此處時，元無有四句，四句既無，其心亦無，始名大四句心，大道正性，真實之如是。

問：前言處一而三廢，起四還廢三，何不只起一？一若有優劣，何不簡要者；一若無優劣，何須復歷三？又若使一言足，不須更起三，若使四言足，此三不應廢，何故起四還廢三，何故歷三獨存一？答：四言之中無優劣，衆生未悟，故一言不足，故要假四言，故四句不同時，歷一常三廢，其三既廢一亦廢，何止在三。

問：此四句是生滅法，正道何故處其中？答：道無所不在，常在四句，所在皆無，四句非道。

又問：四句中有有，何須以有而

生有？四句中無無，何須以無而滅無？答：四句中有有，生之不可得；四句中有無，滅之不可得。此是自然生，此是自然滅，不由生者生，不由滅者滅。在是但有是，不生亦不滅，亦不生滅。然此四句曾經言，故雖廢不與，未言時同。故悟人處俗曾經悟，故雖返不與未悟人同；一得正性，終不染俗，故曰一性不變異。

一切萬物各有四句，四句之中各有其心，心心不異，通之爲一，故名大一。亦可冥合爲一，將四句以求心得心，會是皮乃至無皮，無心處是名爲大一。論如芭蕉剥皮，欲求心得心，會成皮剥皮，乃至無皮無心處，是名爲正一。故曰逾近彼，逾遠實，若得無近無彼實，是名爲真一。見無所見，見無色，無色故，則無見。知念亦然，守一破一知，雖守會同睡。譬如精思，閉眼思見，開眼思存，乃得内外之所用。

其道未曾四，以其性一故；其道未嘗一，以周四物故。亦一亦四，非一非四，二取二捨成四，適其中實起，則名真

一。真一者，寄言耳。只爲法不言，所以見言法，其法若有言，復見不言法。遙相因待，交相見之。其中隱度，前後符信，從古至今，無此是，無隱度；從古至今，有此是，有隱度。是知有無相違，今古異世，唯有符中正一四象同歸，實性自然而然，化方待孰而變。草木雖無知，落實會生死；真道雖無知，落實是常住。

此處雖無知，會有無知見。非心則不知，非眼則不見。此知既非心，則是知無所知。此見既非眼，則知見無所見。故曰能知無知，道之樞機。當知三世之中，三世皆空。三世者，一半已去，一半未來，中間無餘方，故皆空也。知三世空，論如於燈。當欲滅燈時，滅時見燈，不滅時若見燈，此時滅未來，滅時不見燈，此燈已過去。滅不滅中間，於何而住立？過去未來之中間，但有名而無體，故知三世空矣。空故無身，無身何愛，既無所愛，即與道同。與道同空，故名愛道。空與身同，故名道愛。

道體實是空，不與空同。空但能空，不能應物，道體雖空，空能應物。

問：道能應物，物能得道不？物若得道，得道應便住，云何更受生？物若非道者，所脩但得身外道，物終不得道，不假用脩習。答：衆生無常故，所以須假脩，道是無常故，衆生脩即得。衆生不自得，因道方始得。道名不自起，因衆生方起。起即一時起，無一物而不起，忘即一時忘，無一物而不忘。優劣一時俱有，何道與物汎衆。衆生雖生道不生，衆生雖滅道不滅緣私。衆生時道始生，衆生滅時道亦滅。若許無私者，元始得道我亦得。若使有私者，元始得道我不得汎衆。衆生未生，已先有道，有道非我道，獨是於古道，我今所得道，會得古道體。此乃古道即今道，今道即我道。何者？歷劫已來，唯止一道。此是汎衆應衆生。衆生而得者，即是衆生之私道。只是汎衆道，應私名私道。

破名者指竹爲水，指空爲竹，是則一時是，非則一時非。

破體者隨衆生識變而見，有無不同。或見空處有，或見有處空，則破體也，名法觀之有。或但變而不空，如見牛變成馬之言是馬，不言是牛。亦非代彼立名，干破非有破。如一人得清淨識見者，諸法亦清淨，衆人不得者，諸法亦濁穢。明知還是穢法淨，復是淨法穢，亦是有法無，亦是無法有。

識體是常是清淨，識用是變是衆生。衆生脩變求不變，脩用以歸體，自是變用識相死，非是清淨真體死。

住體本實，不受虛名，虛名來者，各還與其虛。若將實來取我，即受其一。若將虛來取我，即受其二。如人不語來取住實，只得其一。

玄珠錄卷上

玄珠錄卷下

洪元王玄覽法師口訣

諸法未出時，非道亦非俗。諸法若出時，是道亦是俗。其法若出時，無一物而不出，諸法盡相違。其法若不出，無一物而出，亦是盡相違。若出世起，相因而生諸法。若沒世起，相違而滅諸法。出時不言生，入時不言死。未生之時若也空，復將何物出。已破之後若也滅，復將何物歸。眼色共生見，其見在何邊。見時是化生，不見是化滅。其中衆生命，其相亦如是，不從二相來，不從無相來。若從二相來，二相生二見。云何止一見？若從無相來，無相則無見，云何復有見？如此之見體，見故不可無，無由不可有，求之不可得，其相復宛爾入觀入存。將眼以接色，將身以接識，在內而生心，在外而生見，心見得相連，心見不相是，人心之與道，連是亦如之。

說法因心而用口，聽者耳聞而意

取，意歸道，耳歸聲，說亦從道來，言亦爲彼塵，對觀四事，共出一化，化之生滅，有無何寄，雖復無寄，不可無化詳之。

常道本不可，可道則無常，不可生天地，可道生萬物，有生則有死，是故可道稱無常。無常生其形，常法生其實，常有無常形，常有有常實。此道有可是濫道，此神有可是濫神，自是濫神濫道是無常，非是道實神實是無常。若也生物，形因形生，濫神所以約形，生神名則是濫，欲濫無欲，若能自了於真常，濫則同不濫，生亦同不生，不生則不可。所以得清淨之法則不可，可法則無清淨。心能照妙，則是無欲之妙門。因濫玄入重玄，此是衆妙之門。妙門則生無生，但是濫生，實無生也。其道只是濫可，實無可也。行者觀而思之，存而守之，則解脫。得此是濫脫，實無脫也。無可既無可，誰知此無可，淨心知無可，無可常清淨。淨故常無知，得此淨無知，則是無知淨，是名淨心知。如鏡照色，鏡雖受（色），不失

本清，此清雖濫，實無生死。

將言以說物，物一言不一，其物被言說，言多物不多。若許如是者，言應不說物，言實說物，所說若依物，云何得言多，未審言與物，何者是爲妄。物與言互妄，物與言互真。觀言如言法，觀物如物形，此是言物一時真。若也約物以觀言，約言以觀物，此是言物一時妄。則知言物體，非真亦非妄，是真亦是妄，我若去淆亂，何曾有真妄。既得真妄寂，則入於環中，在中不見邊，以是中亦遣，所以曠然無懷，乘之以遊。

以言言物，言與物彼，而物非言。言與物對，雖彼常異，雖對常因，對之與彼，言常非物。故言不濫物，物不濫言，其中真理，非言非物。

十方所有物，並是一識知，是故十方知，並在一識內。其識若也出，身中復無識。其識若不出，十方復無知。

十方照我體，我體即是畸，畸在十方中，還在天地內。一切色見法，俱在十方中，我得十方身，法身無不遍。

一切待十方，十方並同一，十方所有法，一識一心知。將此十方知，還在一識內，明是一中多，亦是多中一。

物無本住，法合則生，生無本常，法散則滅。實性本真，無生無滅，即生滅爲可道，本實爲真常，二物共循環，始終之間無餘道。道在始終，與始終爲變通，故道不得常，始終不得斷，名爲入等，道常順生死，而非是生死。空常順明闇，而非是明闇，明闇之外無別虛空，虛空之外無別明闇。此二不曾在，不曾非，不一不異，而常是非一異入等。

知是一心，境是二心，心之與境，共成一知，明此一知，非心非境，而分離心境，其性於知於心境，自然解脫，非有非無。此法不曾在二，以是一知故。此法不曾在一，以因心境故。心之與境，常以心爲主，以法因人故，所以是因緣。無人無所因，所以是自然。

若爭是者，即落妄河，若悟此者，即入真海。受爭之物，不覺不知，只是爭者云受爭，非是受爭之者云受爭。

若因有始名無，有即在無內，有若

在無內，有即自妨無，其無無由名。有若在無外，有即無由名，若無由得名有，無由亦名無，有無一時俱，有既相違，同處則不可。

空中無有物，無物無有見，空中既無物，無物無無見，云何苦破見，欲言於不見。有即一時有，有見有無見，無則一時無，無有有見有無見，見能覺知，爲之有滅。然無既爲之空，無境則無知，爲非有；有境則起念，爲非無。欲脩之者，莫令心住有，莫令心住空，莫令心離有，莫令心離空，莫令心住四，莫令心住一，莫令心不住，莫令住無心，於中無抑制，任之取自在，是則爲正行。

隨言起見者，將恬以養知，隨體滅見者，將知以養恬。無體則無言，知寂恬亦寂忘。有言則有體，恬起知亦起存。即起於寂，寂起於起，此法不得二，無二無寂起。此法不得一，守之令不出不入，不合不散。

將眼對色，則生一見，未審此見當屬何方。若在色方，不假於眼，若在眼

方，何假於色？若在兩方，則成二見，而見實非二。若見是一，色眼則不用，未審此見因何而生，此乃接物。入等觀之，是名循環，循環則無窮盡。

眼搖見物搖，其物實不搖。眼靜見物靜，其物實不靜。爲有二眼故，見物有動靜，二眼既也無，動靜亦不有。

諸法二相，自性離故，帶空名爲法，帶有名爲物。

勿舉心向有，勿舉心向無，勿舉心向有無，勿舉心向無有。

冲虛遍物，不盈於物，物得道遍，而不盈於道，道物相依，成一虛一實。

天地法道，於萬物以等行。聖人法天地，百姓亦然，等行中有遭傷者，不迴行制之，有功利者亦然。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天地空虛，正行無竭。

谷神不死，谷神上下二養，存存者坐忘養，存者隨形養，形養將形仙，坐忘養捨形入真。存者如木生火，存存者如土生火。亦有脩子至母者，亦有脩母者，亦有直脩子不至母者。脩子不至母者，神仙。脩子至母者、直脩母者，解形至

道也。

天地不自生，待萬物合而乃成。故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人者六根之總名。車者衆木之總名。總物不曾無，故能長久。是故天地先萬物而後其身，人則先六根而後其身，車則先衆木而後其身。故其名既成，但言其總，不言其物，但言其果，不言雜緣。故爲雜緣先大，身成爲無私。

上善若水，水性謙柔，不與物爭。行者之用，處物無違，於中萬施，詳之以遇，遇皆善也。智莫過實，財莫過足，行莫過力，則能互相優養，各得其全。若過則費而且傷，大者傷命，小者成災。良爲違天背道，法所不容，適足則已，用天之德。

視之不見名曰夷，視之是量內，不見是量外。此量內以視明不視，將量外贖量內，將不視以明視，視亦成不視。量內不可見，只使其色見。量外不可見，只使其理見。量內有色，故將色爲理眼，量外有理，故將理爲色眼。又視之爲色法，不視爲理法，可視爲量

內，不見爲量外。故將量內色，以明量外理，復以量內理，以明量外色。量內之理既依色，量外之理亦依色，不見之理既無窮，有視之色亦無極。故約色有內外，所以有高下，約理無高下，是故名曰夷。

止見定中無邊際，不見慧中無邊際，止見定中有邊際，不見慧中有邊際，只爲一有一無故，所以定慧相容入。此則尋名名不盡，尋色色無窮，定爲名本，慧爲定元。若將定以當世，可與不可俱在其中。若將慧以當世，定與不定俱在其中。

譬身同木樹，譬心同虛空，樹邊譬生死，空邊譬有無。生若木樹，死若槁枝，有即感通，無常寂滅。衆生與道能疏能密，泥土能疏不能密，玉白能密不能疏。身與道識是疏義，道與識空是密義。玉白一物二名，土水二物二名，人是身識總，泥是水土總。

法體本來體自空曠，空曠無有，無見空者。見色不住眼，對境不搖心。外心寂，寂無間，內心盡，盡無間，

有心有垢，無心無垢，行者增降，隨分受證。

出則徧諸法，入則一毫無。

持一空符，以印諸有，有來隨應，有去隨亡，有若不來，還歸空淨。空中有分別，有分別亦空，空中無分別，無分別亦空。

無能消有，有能消無，有無雖相對，會以無爲本，明闇雖相對，會以闇爲本。

見無所見，既無所見，有何見？見有色即有住，無色有何住。

出則有二，入則無一，無入無出，則爲實相。

有爲有四，是有四非，動無爲無四，是、無四非，寂虛空有一是、有二非，虛空無二，是、無二非。起唯法起，虛空有四。滅唯法滅，虛空無一。

恬淡是虛心，思道是本真。歸志心不移變，守一心不動散。

無今無古，無出無入，無前無後，無內無外，無有無空。平等是名太定，開〔慧〕是名天光。徧著太定，名爲燋

種，徧著世界，名爲乾慧。存言無甘露，忘言無照心，忘言爲太定，起言爲天光。今古時不同，同在一念中，則是前後不異事。今身與前身同，是一法體。空見與有見，並在一心中，此心若也無空有，諸見當何在。一切諸心數，其義亦如是。是故心生諸法生，心滅諸法滅，若得無心定，無生亦無滅。

持法諸邊是正用，平等簡法是論釋，爲四句義。物體本無名，而人彊立名，立名將作有，其物便爲有，此有是人名，非是物自名，深觀彼物體，實地本無名，何者？將言以言物，物處本無言，其物被人言，言處復無物。

有法、無法，相因而生；有無法，和合而成；非有法、非無法，反之而名；非有無法，反合而名。

正性處之，實無所有，內外俱空，而法非無。無時無有，有無法從何名？有時無無，有有法從何生？二法不同處，云何和合成？若有有無法，可許非有非無成，有無既也破，非有非無破，二法既也破，云何和合名？出諸名相，而入

真空，真空亦空，而非無也。

空法不空，不空法不空。有法不有，不有法不有。空法豁爾，不可言其空，若言空者，還成有相，不空而有，有則有礙。

合法不合，不合法不合。合法常爲一，一法未曾合，不合法常二，二法豈名合。

從一至二相因生，至二一滅相因滅。

一物生法者，不假和合成，多物生法者，其法應多成。

言空之時若有有，有不名空；言空之時若無有，有無空亦無，云何得名空？言有亦如此。有無是相因，有有則有無有分別空。有無是相違，無時無有有，有無無亦無無分別空。前後是相隨，前言有分別，後說無分別，在無分別時，有分別已謝，是則前謝後亦謝真實空。有無相因生，有有無亦有，無有有亦有，此名橫相因。各於有無中，是有是非有，是無是非無，此是豎相因。已上三法爲三事，三事有分別，離此三

事即是空，空即無分別。

開化說諸法，借四相待相因以生之；導之以歸真，借四相違相因以滅之。

先觀思，觀縷等是；後存守，無處等是。

有異世間，有不隨世，有滅空異，世間空異，空能感應。

爲其有視，故不離於世間。以其不見，故不在於世間。

有視有不見，所以不得一。即視是不見，所以不得二。爲我不是一，亦乃不是二，爲不一二故，所以得稱夷。有一復有二，一二有多少，多少有高下，所以不爲夷。我若常住夷，復失於高下。我若住高下，復乃失於夷。若得真道之正性，不住高下不住夷。

心有十方分，而無十方悟，若有十方悟，自是於天尊。

即有始有無，此是前後之有無，即有是於無，此是同時之有無。

心不緣根，天無氛穢。根不著境，地無祿塵。心不住內謂之冥，身不住

外謂之慧。

色非是色，假名爲色。明知色既非空，亦得名空。無名彊作名，名色亦名空，若也不假名，無名無色空，亦無無色空。若住無色空，是中還有受。無名彊作名，是法還有受。有名彊無名，是法亦有受。有受有生滅，故法無受者。想行識亦復如是。

色心非一故，所以心觀色，色心非二故，實無能所觀，無觀即是觀，觀即是無觀。定即亂，亂即定，不一不異。

心解脫即無心，無心則無知，誰當知脫者心？心知法，法處無心，法被心知，心處無法。二除既無增減，故知無觀無法。無法則心不生，知無心則諸妄不起。一切各定，無復相須，而因待者，故前念滅則後念不生，前念不滅亦後念不生，念既不生，則無有念。無念則無心無識，亦無有迷者覺者。是故行人當須識心。

法本由人起，法本由人滅，起滅自由人，法本無起滅。

因空以立義，此是即空有。因有

以立義，此是即有空。

得一以生物，生竟不得一，雖復不得一，常在於一中。

元來有於眼，欲將觀於色，眼中既有色，還不目見眼。

心常知不常，眼常見不常，云何兩常中，而生兩不常？此二爲當一、爲當異？答：不一亦不異，既不一異，亦非常斷。四可爲生死，不可爲正常。眼色合，共生見，眼色離，共生滅。生是化生，滅是幻滅，既云生滅，如何證真。不爾？但是顯，非是生，但是隱，不是滅，以不生滅故，所以得證真。入等若也作幻見，真之與幻俱成幻；若也作真見，化之與真俱是真。諸法實相中，無幻亦無真。

道物一時生，物生始見道，將見見道物，道物逐見生，元來無有見，道物何嘗生。

諸法先來有，不應因見生。諸法先來無，不因捨見滅。

出則有二，入則無一。出則有二，亦有亦無，入則無一，非有非無。非有

則無有，非無則無無，有無二俱無，云何得有一。

將言言法體，取體不取言，但取法體真，不取多言妄。

但取其會歸，不必一曲相生。

說一法亦是假，二法亦是假，乃至十方無量法，並悉是於假。假中求真亦不得，假外求真亦不得，乃至十方無量法，並悉求真無有真。明知一切假，即是一切真。若也起言者，言假復言真。若也不起言，無真亦無假。

共時亦不動，不共亦不寂，動寂無二相，亦復非是一。一本無我，合業爲我，我本無心，合生爲心。心本無知，合境爲知，合時既無外入，有者並悉是空。空則無我、無生、無心、無識，既無所有，誰當受生滅者哉？

無色界色盡故爲空，生空中精靈名爲識，識體是空名爲定，定即非心名爲想。本聖人非此四，而歸一切物，而無所歸，何者？不合則無我，是故離於宅，因合知有我，所以名爲歸。我雖歸物，而不將物歸，是故其物有生滅，而

我不生滅，其我是真常，而物非真常。

觀思同是存守，覺了同空一切。

所有法不過見與知，若於見知外，更無有餘法，既有見知，知見何法。只將我知知我見，還將我見見我知。法若有所屬，有所而不屬。法若無所屬，無所而不屬。

外捨身妄似冥眠，內忘心法如先死。

若住在色中，無空而可對。若住於空中，無色而可對。既住而無對，無由輒喚空，無由輒喚色，若許輒喚者，喚空亦喚色，若也不許喚，無空亦無色。

顯與生同，隱與滅同。

無生者有，有不常斷，是身義無，無不常斷，是心義有。無不常斷，是身心義皆先有因，非無因而得有。

諸法無自性，隨離合變爲相爲性，觀相性中無主無我，無受生死者。雖無主我，而常爲相性。將金以作釧，將金以作鈴，金無自性故，作釧復作鈴，釧鈴無自性，作花復作像，花像無自

性，不作復還金，雖言還不還，所在不離金，何曾得有還，釧鈴相異故，所以有生死，所在不離金，故得爲真常。

土中無正性，能生無量器，已成於器訖，器更不能器。土中之本性，能生一切器，器器雖不同，性皆不異土。空中無正性，能生無量識，已生於識訖，識竟更不識。空中之本性，能生一切識，識識皆不同，不同不異空。愚中愚相空，智中智相空，二空相既同，無愚亦無智。愚中有愚空，智中有智空，二空不同名，名異體亦異。勝劣亦爾。當在於愚時，見有智可得，既也得於智，其愚又已謝，愚亦既已謝，其智非爲智。何以故？相因而得名，因謝異亦謝，亦無有愚智，未生之時若也空，復將何物出。已破之後若也滅，復將何物歸。

一物不自住，總物得常住，總物常無常，一物不獨常。

將人以磨鏡，鏡明非人明，因經得悟道，人悟非經悟。體用不相是，何者？體非用、用非體。諦而觀之，動體